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陆家嘴金融沙龙节目摄制的宣传保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陆家嘴金融沙龙节目摄制的宣传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4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 1675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